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開會日期及時間：102 年 11 月 27 日 12:00

開會地點：癒心鄉觀察室

主持人：林綺雲 院長

出席者：盛華委員、段慧瑩委員、郭瑋圻委員、吳蘭若委員(請假)、
張孝筠委員、王冷委員、朱碧梧委員、李佩怡委員、
詹妍玲委員

討論事項：

提案一：追認本院 103 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提請審議。(提案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

- 一、經教育部通知「生死系所通過系所合一」與「聽語所在職專班不得減招」(且日間部碩士班減招將無法回覆)。
- 二、11/22 校長、曹副校長、林院長與教務處緊急召開會議協調解決方案，最後協調方案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林綺雲院長連任事宜，提請審議。(提案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明：

- 一、請林綺雲院長報告。
- 二、請委員領取選票後圈選您的意見。
- 三、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見附件二。

決議：未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第10~13條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4條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人選由該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向校長推薦之。
-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之前辦理，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
-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教授資格，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相當學術成就、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包括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五人、校友或社會人士二人、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
-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副教授以上」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
二、「校友或社會人士」委員、「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委員，請校長選聘。
三、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
四、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並應請候選人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本會考慮候選人各種條件後進行遴選最適人選二至三名，依推薦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呈請校長遴聘之；惟候選人如未達二人，經再次主動徵求或公告接受推薦後仍未達二人者，應簽請校長核准後再進行遴選；又選出之人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教授中擇聘之。
院長推薦人選若為校外傑出學者，可向校方商借缺額，俟該院相關單位一有職缺立即歸還。
於本會確認校外傑出學者為院長之第一順位推薦人選，為符聘任時效，得免經著作外審程序，專案經符合該專業領域之單位教評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院、校教評會同意聘為專任教授。
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
-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應即辦理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

時，應即報請校長處理。

第九條 第七條、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由院長職務代理人主持。

第十條 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業者，應予辭兼。

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u>院長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學院簽請校長指派專任教授代理，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u></p> <p><u>院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業者，應予辭兼。</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7 號函釋略以，大學學術主管職務之代理，其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學術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因期間較長，對於所主持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運作與發展影響甚鉅，爰代理人亦應具備法定資格，宜請學校妥為研處適當機制，並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以保障師生權益。另所申請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應無代理執行職務之必要，宜請辭兼。</p>
<p>第十一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p>	<p>第十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各該學院辦理，惟院長候選人之收件單</p>	<p>條次遞移。</p>

<p>單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p>	<p>位為人事室，並得請人事室列席會議，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協助資格審查及備詢院長遴選之相關法令等事宜。</p>	
<p>第十二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p>	<p>第十一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p>	<p>條次遞移。</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本會討論決定之。</p>	<p>條次遞移。</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